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5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全面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扶持原则

##### （一）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优先给予资金安排。

##### （二）坚持政策延续和创新原则

保持与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衔接配套，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生态投资领域。

### （三）坚持发挥市县两个积极性原则

市财政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县（市、区）、开发区“跟进补充”，与市扶持政策衔接配套、捆绑投入，发挥全市生态扶持政策整体推进效应。

### （四）坚持分类谋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原则

公益类项目由政府直接投资，可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多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及商业银行低利率贷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法多渠道筹措资金降低成本。

## 二、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重大生态建设项目。

## 三、扶持内容和标准

### （一）森林生态系统

1. 新造林：新造林（生态防护林和经济林），市财政按照每亩10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承担。生态区位重要的生态防护林，可纳入市县生态效益补偿范围，享受生态效益补偿。

2. 工程造林土地补偿：2016年（含2016年度）之前的林业生态市工程造林、森林生态城工程造林（不含西南、西北租地造

林)，补助时间已到期（一轮）的，则停止发放土地补助资金；未到期的执行原标准，若划入市县两级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原补偿政策自动终止。

3. 生态区位重要的生态防护林、绿化景观林：按照每年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其中市财政承担 2/5，即 240 元/亩，县区级财政承担 3/5，即 360 元/亩。市级生态补偿标准每 5 年根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调整一次。

4. 森林抚育管护：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奖补，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5. 花卉苗木产业：每年建立 7000 万元产业资金，用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6. 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公园（游园）1.5 万元/亩、生态廊道 1.5 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 1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7. 森林公园：市主导的项目，市政府是建设主体的，市财政全额投资；市主导，县（市、区）政府是建设主体的，万亩以上（含 1 万亩）森林公园，投资强度按每亩 3 万元计算，市财政按 3 万元/亩标准的 50% 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千亩以上（含 1 千亩）万亩以下森林公园按 3 万元/亩标准的 30% 奖补，均不含土地费用；市主导的，企业投资开发建设的公园，找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平衡点，由企业全额投资，政府给予政策支持与适当奖励（千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县（市、

区) 政府主导建设的森林公园, 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 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 市财政按各县(市、区) 政府建设规模在 5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8. 遗址文化公园: 各县(市、区) 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 市财政对四环以内项目、绕城高速以内国保单位、省保单位项目、重点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 30% 进行奖补, 对四环以外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20% 奖补。

## (二) 湿地生态系统

9. 湿地公园(保护区): 市主导, 县(市、区) 政府是建设主体的, 万亩(含 1 万亩) 以上湿地公园(保护区), 投资强度按每亩 2 万元计算, 市财政按 2 万元/亩标准的 50% 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 40%), 千亩(含 1 千亩) 以上万亩以下的按 2 万元/亩标准的 30% 奖补, 均不含土地费用; 县(市、区) 政府主导建设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 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 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 市财政按各县市区政府建设规模在 5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由企业建设规模在 1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进行奖励。

## (三) 流域生态系统

10. 引黄调蓄工程: 每建设一处引黄调蓄工程, 按照增加库容, 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补助 1 元。县(市、区) 新建水库及水库清淤等类似项目参照执行。

11. 非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支持各县（市、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扩展至南水北调调蓄工程、新建水库工程、湖泊开挖工程和水库清淤工程等非引黄调蓄工程，补贴标准参照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标准，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补助 1 元。

12. 县（市、区）水生态建设：单个生态水系项目总投资 1 亿元至 3 亿元的，市财政奖补 20%，在 3 亿至 5 亿元的，市财政补助 25%，在 5 亿元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30%，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根据评估结果向有关县（市、区）拨付奖补资金。

13. 市财政投资水利建设项目和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投资造价：市财政投资水利和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在前期审批阶段投资造价采用市政定额。

#### （四）农田生态系统

14. 农田生态建设：改造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对花卉苗木生态园和生态景观果园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以设施农业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以露地蔬菜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的蔬菜花卉等生态建设项目，按照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投入由财政按照不高于 5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总额不高于 2000 元。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对郑州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符合条件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第一年为 1500 元/亩，第二年为 1000 元/亩，第

三年为 1000 元/亩；对在环城生态圈以外的登封、新密等山区丘陵区域发展生态农业的，第一年给予 1000 元/亩生态补偿，第二年和第三年按照林业生态防护林生态补偿政策，每年给予 600 元生态补偿。

15. 农业生态湿地景观：对水域面积 300 亩以上的农业湿地公园给予每亩不超过 40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家庭农场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公司、合作社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的水稻、莲藕等种养结合型项目给予每亩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同时按照每亩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

16. 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每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管网、终端设施建设补助户均不超过 1.1 万元；根据人口数量测算，每个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 500—700 万元不等。

17. 农业保险：市本级财政设立农业保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花卉、苗木、蔬菜、水产、林果、设施农业等保费补贴，保险保费补贴由市、（县、区）财政补贴 90%，农户负担 10%。

18. 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市财政设立 3—5 亿元母基金，吸收社会资本总规模达到 10—20 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股权+债券”投资方式，支持生态农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9. 农业担保和风险补偿基金：市政府拿出 5000 万元风险补偿基金和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县（市）和各区分别配套 1000

万和 500 万元，风险损失由市、县（市、区）政府和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50%。

20. 探索农业项目 PPP 模式：在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菜篮子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开展农业项目 PPP 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生态农业建设。

21.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市、县（市、区）按 1：2 的比例配套。

22. 饲草种植：对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饲料作物种植基地，每亩补助 600 元；对实施饲料青贮的规模养殖场，每吨青贮补助 55 元。

23. 畜禽粪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污水储存池 1000 立方米以上，年生产有机肥 5000 吨以上，有雨污分离设施、固液分离设备，配套消纳粪污的土地 500 亩以上，每个补贴 60 万元。

2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 （五）城市生态系统

25. 建筑垃圾处置：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及场地建设按照建设投资 30% 给予奖补。

26. 湿垃圾处置：县（市、区）每建成 1 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 30% 给予奖补。

27. 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按建设投资 8 座 450 吨/天规模

转运站的 30% 进行奖补。

28.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对各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单位，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投资金额 30% 比例进行奖补。

29. 城市河道及黑臭水体治理：对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按整治工程总费用的 20% 予以奖补。

## 四、保障措施

### （一）实行联合审核

建立由市各政策执行部门牵头，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相关县（市、区）、开发区配合的政策联合审核机制。共同研究资金切块下拨方案，各政策执行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参与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提高审核效率，加强风险防控，作好第三方评估，确保公平公正。年度财政奖补方案报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 （二）完善补贴机制

市财政部门统筹衔接各执行部门拟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政策执行的日常监管，并依据生态建设情况，适时对相关扶持政策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 （三）创新投融资方式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加强融资对接服务，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大力发展 PPP 模式，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 (四) 严格财经纪律

市审计局要强化审计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取消相关补贴，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017年1月26日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印发

---

